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消字〔2023〕2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鲁建质安字〔2021〕9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受委托服务机构工作流程，确保依法履职、依规尽责，我局制定了《济南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现予印发。

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具体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 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鲁建质安字〔2021〕9 号）等有关规定，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服务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有关服务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对受委托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受委托服务机构的工作行为，确保依法履职、依规尽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应在济南市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第二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所配备的人员应熟悉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应法律法规、安全规范与标准，并具备一定实际应用能

力，能够根据工作要求完成检查、检测、记录、汇总等工作。

第三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服务制度，同时应制定完整的服务工作流程，确保服务流程的规范和服务过程的质量。受委托服务机构应自行明确固定工作人员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禁止更换工作人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更换人数全年不可超过3人，并应及时将工作人员更换情况书面告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四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服务之名吃拿卡要、收取额外好处，不得借服务之机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推销。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权要求受委托服务机构更换其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受委托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及时调换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效果与服务质量。

第六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内容。

第七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可邀请相关专家为现场评定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现场评定结束后受委托服务机构需汇总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书面报告负责。

第八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应及时将出具的书面报告反馈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完整、全面，结论应当清晰、明确，作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应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对工程项目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如出现与工程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现场评定结果公正性的情况，则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评定过程，同时受委托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告有关情况，并立即更换工作人员，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效果与服务质量。

第十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应落实拟参与服务过程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安全教育，并自行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受委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均由受委托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第二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应在服务期间或服务期结束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工作报告，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受委托服务机构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应建立工作人员考核机制，实行考核制度，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对不合格人员进行通报，对屡教不改人员进行清退。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要求，对受委托服务机构工作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弄虚作假、借服务之名吃拿卡要、收取额外好处或借服务之机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推销等情形之一的，受委托服务机构应实行“一票否决”，立即清退相关工作人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受委托服务机构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

第十五条 因受委托服务机构自身管理原因，致使同一项目出现两次及以上工作人员无故缺席或旷工，影响正常工作安排与服务过程质量的，受委托服务机构应立即清退相关工作人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受委托服务机构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

第十六条 受委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转包服务项目或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隐患未指出等情形之一的，受委托服务机构应清退相关人员，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将对受委托服务机构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同时将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与受委托服务机构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七条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被约谈、通报情形的，该受委托服务机构不得参与下一周期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有关招标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
